

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1月3日上午9: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庆锋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募投项目智能仓储中心建设项目终止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同意通过《关于公司募投项目智能仓储中心建设项目终止的议案》。

本次关于募投项目“智能仓储中心建设项目”终止，是基于原配套募投项目“年产10,000万平方米IXPE扩产项目”在泰国新增了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，国内在湖州市长兴县实施部分已予以终止，及根据市场变化情况作出的调整。终止该项目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情况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及资产使用效率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公司募投项目智能仓储中心建设项目终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月4日